

附件 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21) 03 号)

单位名称：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保庆

单位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设备类别：阀门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1、2、3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开展情况，认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公称通径 (DN)	设计压力 (MPa)	设计温度 (°C)				
阀门	隔离阀	截止阀	1、2、3级	≤100	≤22	≤370	以设备技术规格书为依据,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	江苏省苏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泰州市高新区泰山路666号	1. 若压力等级(磅级)在原许可活动范围内,则无需进行许可证变更,但应将压力等级(磅级)换算过程和结果报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备案,并对换算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 主要分包项目: 部分型式试验(包括振动老化、抗震试验、端部加载、大于DN400 流量系数试验等)。	
			1、2、3级	≤300	≤17.6	≤370				
			2、3级	≤300	≤18	≤370				
			2、3级	≤100	≤28	≤170				
			3级	≤25	≤16	≤576				
		闸阀	1、2、3级	≤500	≤17.6	≤360				
			2、3级	≤500	≤18	≤360				
			2、3级	≤500	≤21	≤170				
			球阀	2、3级	≤150	≤22				≤360
			蝶阀	2、3级	≤1200	≤4				≤350
	3级	≤400		≤6.4	≤200					
	单向阀	止回阀	1、2、3级	≤200	≤22	≤370				
			1、2、3级	≤300	≤17.6	≤360				
			2、3级	≤100	≤25	≤170				
2、3级			≤600	≤18	≤360					